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 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肇府办函〔2025〕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粤桂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肇庆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肇庆海事局）反映。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日



肇庆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2 指挥机构办公室

2.3 工作职责

2.4 现场指挥体系

2.5 应急力量

2.6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监控预警

3.2 应急处置

3.3 后期处置

4 应急保障



- 4.1 建设规划和资金保障
- 4.2 应急队伍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医疗保障
- 4.5 交通保障
- 4.6 通信保障
- 4.7 治安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演练
 - 5.2 宣教培训
 - 5.3 责任与奖惩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 6.2 制定与发布
 - 6.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6.4 预案解释
 - 6.5 实施日期
- 7 附件
 - 7.1 船舶污染事故分级标准
 - 7.2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提高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控制、减轻、消除船舶污染事故对水域环境及水域资源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肇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肇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水域，以及发生在邻近水域，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市行政区域内水域污染损害的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船舶污染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本辖区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当船舶污染事故超出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对能力时，由市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当船舶污染事故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时，及时报告省政府。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注意预防、监测、预测、预警和预报，加强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建设、预案演练等应急准备工作。加强污染应急体系建设，确保指挥畅通和应急力量快速行动，提高效能和水平。

(4) 科学决策，快速高效。积极采用先进的预防、监测、预测、预警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积极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明确各相关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处置行为。

1.5 事故分级

船舶污染事故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和经济损失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7.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



船舶污染事故，上报省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船舶污染事故，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当船舶污染事故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肇庆市水上搜救分中心是肇庆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市水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主任：联系海事工作的市领导。

常务副主任：协助市领导联系海事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肇庆海事局局长。

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武警肇庆支队、肇庆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肇庆水文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肇庆海关、肇庆海事局、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分管负责同志。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7.2。

在我市区域范围内执行公务或进行运输生产、捕捞、水上水下工程、科研等活动的船舶、航空器和水上设施等，要在市水上搜救分中心的指挥协调下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辖区港口、码头、航运公司、水上加油站、船舶修造企业等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船舶安全和防污染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在市水上搜救分中心的指挥协调下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机构办公室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设在肇庆海事局，主要负责水上搜救分中心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肇庆海事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2.3 工作职责

2.3.1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中的主要职责为：

- (1) 制定和修订肇庆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2) 确定船舶污染事故等级，宣布本预案的启动、调整和终止。
- (3) 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辖区范围内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4) 做出向上级或周边请求救助力量的决定。
- (5) 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力量参与需要跨区域事故的应急工作。
- (6) 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本预案的职责。
- (7) 负责组织船舶污染事故相关情况的新闻发布。

2.3.2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中的主要职责为：

- (1) 贯彻落实本预案和市水上搜救分中心领导的工作部署。
- (2) 初步确定船舶污染事故等级，报市水上搜救分中心批准同意后，按照指令开展相关工作。
- (3)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具体组织、协调、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置污染事故。
- (4) 做好事故险情、应急处置信息的上报及通报工作。
- (5) 建立与各应急成员单位的联系机制。
- (6) 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船舶防污染的培训和演练。



- (7) 具体组织本预案实施修订工作。
- (8) 协助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建立并管理市船舶防污染专家库工作。
- (9) 完成市水上搜救分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各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7.2。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省、市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体系

2.4.1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市水上搜救分中心指派的现场指挥、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有关单位负责人等组成。主要职责是：

- (1) 全面收集船舶污染事故信息，及时报告市水上搜救分中心。
- (2) 执行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各项指令，实施具体应急行动。
- (3) 组织开展污染物的转移、围控、清除和处置等工作，做好工作记录并及时总结和上报工作进展。
- (4) 确保已抵达现场各类资源得以合理调配，同时报告需要获得增援的应急物资情况。
- (5) 为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6) 根据应急行动进展情况对应急行动效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保障应急行动高效进行。

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



2.4.2 应急行动组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视情况成立下列小组，协调力量负责综合协调、水上救援与清污、陆上清污、水上交通管制等应急行动。

(1) 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肇庆海事局、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相关单位的指定人员组成。

(2) 水上救援与清污组。由肇庆海事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成员单位组成。

(3) 陆上清污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组成。

(4) 交通管制组。水上交通组由肇庆海事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成员单位组成。陆上交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武警肇庆支队等成员单位组成。

(5)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公安局、肇庆水文分局、市气象局等成员单位组成。

(6) 专家咨询组。由肇庆海事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推荐的船舶污染事故处置有关方面专家组成。

(7) 事故调查组。通航水域的事故由肇庆海事局牵头；非通航水域的事故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其他成员由相关单位组成。

(8) 法律支持组。由肇庆海事局牵头，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9) 治安救助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涉及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

(10)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相关单位组成。

(11) 新闻发布与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肇庆海事局、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 and 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相关单位组成。

(12) 后勤保障组。由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等相关单位组成。

(13) 善后处理组。由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相关单位组成。

2.5 应急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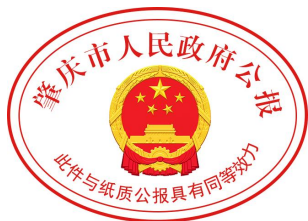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力量主要包括：船舶污染应急响应机构、水上搜救机构、有关主管机关应急力量等国家行政力量；市政府所属的地方行政力量；驻地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他可投入应急行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力量。

应急力量的主要职责是：参与应急处置、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处置结束后，向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反馈相关信息等。

2.6 专家组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视情况成立专家组，海事、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派有关方面专家参加。

专家组主要职责：提供船舶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应急响应、清除作业、污染损害评估、索赔和赔偿等方面的咨询意见，为应急决策提供建议；参与污染应急响应体



系建设、污染防治和应急响应技术研究等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控预警

3.1.1 预警发布

(1) 气象、水文等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方面发布相应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2) 市政府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研判可能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时，应及时通过国家预警发布系统、甚高频、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事故发生及影响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及事故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时应及时报告省海上搜救中心。

预警信息包括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1.2 预警行动

(1) 从事水上活动的航运单位、船舶及相关人员要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2)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事故方船长、码头负责人等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有效开展先期处置。

(3)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在成立现场指挥部前，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



故灾难链。

(4)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后，要迅速收集事故及环境条件等有关信息，经科学分析研判，按照预警信息有关规定，及时发出有关环境危害、人员疏散、敏感资源防护、开展事故救援等预警信息。

3.1.3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解除应遵循“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初始发布单位宣布解除并及时按程序报告。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有关单位及人员在接获船舶污染事故或险情信息后，要立即向市水上搜救分中心报告。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接报后要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告市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对特别重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省海上搜救中心按照规定及时向省政府和中国海上溢油应急中心（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船舶污染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原因或原因的初步判断；
- (2) 事故船舶的名称、国籍等资料及码头资料；
- (3) 船员及船舶所有人的联系方式；
- (4) 载运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包装措施等概况；



- (5) 污染物的名称、数量、种类；
- (6) 自控能力及可能继续发生泄漏的情况；
- (7) 相关气象和水文情况；
- (8) 污染物泄漏和传输扩散状况；
- (9) 目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 (10) 报告人的联系方式。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对于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报送分级标准限制。

船舶污染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3.2.2 响应启动

根据船舶污染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1)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船舶污染事故（其中溢油 1 吨以上，100 吨以下时），或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经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由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决定是否启动 IV 级响应，并负责应急行动的指挥，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船舶污染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和应急处置。发生一般船舶污染事故（其中溢油 1 吨以下时），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上报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各相关单位协助。



(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船舶污染事故，或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经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由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决定是否启动III级响应，并负责应急行动的指挥，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对船舶污染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和应急处置。

(3)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或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经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报请市水上搜救分中心主任决定。

II级响应启动后，市水上搜救分中心立刻组织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市应急队伍、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参与事故应急处置，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行动的指挥，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对船舶污染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和应急处置。

(4)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或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经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由市水上搜救分中心主任提请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决定。

I级响应启动后，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应在II级响应各项措施基础上，加大应急处



置和污染清除工作力度。涉及跨市行政区域，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按程序提请省海上搜救中心支援。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视应急处置行动进展和发展趋势，动态调整响应级别。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预案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应急响应条件。

3.2.3 指挥协调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主任负责总体决策，协调和调动应急资源；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常务副主任配合主任做好具体工作或在主任授权下全权代表主任工作；各有关成员单位在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可根据事故特点和应急处置需要，从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中抽调专家参加事故评估、监视监测和制定应急方案等应急处置工作。

3.2.3.1 事故动态评估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应对事故的发展动态、造成的污染损害、应急措施的进展情况和监视监测情况等，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参考。

3.2.3.2 监视监测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事故发生及周边区域的全过程监视监测工作，综合运用监视监测手段，监视污染扩散动态、影响范围和造成的损害；监测油类等有毒有害物质在影响区域水体中的浓度以及具有挥发性的危险化学品在事故发生区域和周边区域大气中的浓度等数据。



3.2.3.3 制定应急方案

在事故评估和监视监测等工作基础上，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对策，明确救助事故船舶、保护环境敏感目标和防控污染损害等具体行动方案。

3.2.3.4 保护环境敏感目标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应根据事故评估和监视监测的情况，在应急处置行动方案中明确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措施；通知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级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通知环境敏感目标的责任单位采取围油栏围控等预防性保护措施；组织应急处置力量对环境敏感目标所在区域开展重点防控和污染清除行动；对已受污染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重点清理或清洗、救助、转移等工作。

3.2.3.5 协调应急力量与资源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根据应急处置行动方案统一组织、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和应急处置力量有序开展应急处置行动，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调拨、运输相关应急物资、应急监测等资源。

3.2.4 现场处置

船舶污染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政府设立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

现场指挥部对事故现场进行统一指挥，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



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参与应急处置行动的各相关应急力量，应每日记录开展的行动、参加行动的人员、使用的设施设备及消耗的物资，报现场指挥部汇总；各相关单位应注意采集现场行动照片、视频等资料，收集物资采购、进出库及现场交接相关单据等作为开展行动的证据。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可根据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发布警告，疏散区域内无关船舶和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划定水上警戒区域应定时发布航行警告，陆地警戒区域的边界应布设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域。

3.2.5 社会动员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地各级政府根据船舶污染事故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市水上搜救分中心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以征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3.2.6 区域合作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加强与相邻地市船舶污染事故处置区域合作，联系建立区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区域合作与交流。

3.2.7 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的终止遵循“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并按规定上报。应急响应终止应考虑下列要素：

- (1) 污染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



- (2) 污染源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故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故现场各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对环境敏感区的威胁已得到排除；
- (6) 已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3.2.8 信息发布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事故救援、事故损失及水域环境危害等相关信息。

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3 后期处置

3.3.1 事故调查和处理

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应按有关规定开展，查明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形成调查报告，并依法对责任方进行处理。

3.3.2 善后处置

3.3.2.1 应急行动及费用汇总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在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应收集整理应急期间的应急处置行动和处置行动涉及费用的相关证据和工作记录，并进行汇总。



3.3.2.2 污染损害赔偿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成立船舶污染事故索赔小组，负责船舶污染损害的索赔和赔偿有关工作。

3.3.2.3 回收污染物处置

应急处置行动中回收的污染物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各相关应急力量应将回收的污染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并妥善保存处理单据。

3.3.2.4 征用补偿

被征用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当及时返还。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3.3 总结评估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要及时组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必要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4 应急保障

4.1 建设规划和资金保障

4.1.1 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研究组织编制相应的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并公布实施，建设覆盖全面、



设施先进、协调有序、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船舶污染应急体系。

4.1.2 应急资金保障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中所需应急资金应由污染责任方承担。对于无法找到或追索相关责任方的，处置中涉及政府职能的经费按照有关财政管理规定解决。各级政府应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临时资金需求，保障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市内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的，所发生的人工、食宿、装备、材料损耗、交通运输等相关费用，如需给予补偿的，在参加救援行动结束后，可依据有关规定申请补偿。

4.1.3 应急经费保障

工作经费从既有相关经费中统筹保障，确因专项工作任务需安排的，按有关程序申请和报批。

4.2 应急队伍保障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力量主要由政府应急队伍、相关企业应急队伍和军队、民兵组织等组成。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水上搜救分中心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加强政府所属的水上应急专业队伍、公用事业队伍和专家库建设，不断提升政府应急队伍应急能力。专业清污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单位、港航企业和大型石化企业是社会应急队伍的骨干，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对企业应急队伍的经营发展给予支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广泛参与的岸线清污动员机制，培养建立社会志愿者队伍。必要时，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可请求军队和民兵组织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应建立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力量数据库，掌握并及时更新辖区应急力量情况，定期开展专兼职应急队伍及志愿者队伍的技能培训。

4.3 物资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海事管理机构、相关企业要建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建立相应的后勤保障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港口、码头、装卸站、取水口、水上加油站、船舶修造拆解场所等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配备船舶污染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并定期做好维护和保养工作，作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社会力量物资保障。

4.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指定医疗机构承担应急行动医疗援助工作，做好医疗救援的应急保障工作。

4.5 交通保障

海事、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监测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及应急器材的运送、应急监测工作提供保障。海事管理机构和渔业（渔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要及时对事故现场水域实施交通管制，必要时协调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设置与交通管制相应的临时助航标志并发布航标动态。有关单位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4.6 通信保障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市通信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肇庆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必要时可按相关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要求予以支持。

参与现场应急行动的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市水上搜救分中心统一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应急通信畅通。通信保障部门在必要时提供应急通信支援。

4.7 治安保障

根据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在必要时应划分治安区域，保护应急人员和物资安全，维护应急现场和相关区域内的治安环境；组织实施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协调和调解因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的运输企业、船东、渔民、养殖户、相关企业的矛盾或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公安部门按照管辖分工安排警力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参与水上警戒并负责陆上交通管制。必要时，由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协调周边地区公安等力量予以支援。

5 监督管理

5.1 演练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应定期组织开展水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活动使各成员单位清楚本单位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中的职责并熟悉应急预案规定的工作流程，促进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与沟通，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实战能力，不断提升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演练后应组织对演练的各环节行动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5.2 宣教培训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应定期组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培训，对相关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从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的人员进行应急管理和操作技术方面的培训；各有关单位也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应急人员开展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共同促进应急指挥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急能力的提升。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虚报瞒报、拒不执行应急指挥命令、失职、渎职的人员或单位，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对负伤和牺牲人员，报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单位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偿或者追授。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船舶是指在海洋和内河中运营的任何类型的船舶，包括水翼船、气垫船、潜水器和任何类型的浮动航行器。

（3）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在航行、停泊和装卸及相关作业过程中，突发搁浅、爆炸、泄漏等造成水域污染的事故。

（4）船舶污染事故险情是指有可能引起船舶污染事故的各种危险情况。

6.2 制定与发布

本预案由市水上搜救分中心组织起草修订，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

6.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并编制、修订相应的预案。

6.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6.5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肇府函〔2017〕409 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7.1 船舶污染事故分级标准

7.1.1 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I 级）

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海上造成 2 亿元以上、在内河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7.1.2 重大船舶污染事故（II 级）

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海上造成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在内河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7.1.3 较大船舶污染事故（III 级）

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海上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在内河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7.1.4 一般船舶污染事故（IV 级）

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海上造成 5000 万元以下、在内



河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7.2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做好本辖区一般等级以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各项工作。一般等级以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在上级现场指挥部到来前以属地应急处置为主。

(2) 武警肇庆支队：负责按照部队兵力调动批准权限规定，组织所属部队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肇庆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按照部队兵力调动批准权限规定，组织协调驻肇部队及所属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处置工作。

(4)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船舶污染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引导工作，配合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

(5) 市委网信办：负责监测分析险情舆情，引导社会舆论；配合开展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过程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依申请按权限指配污染应急救援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保障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工作。

(7)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陆上交通管制，并按照管辖分工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应急反应行动现场进行警戒，疏散人员。



(8) 市民政局：依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9)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资金保障，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0)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需要组织本系统应急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负责组织协调受污染水域环境应急监测，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数据支撑，提供辖区水源保护区等水上敏感资源数据，对船舶污染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处置进行指导和协调，提供技术支撑。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港航企业参加应急行动，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交通运输工作；指导水路行业相关企业增强自身应急能力建设。

(12) 市水利局：配合做好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利信息，提供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数据；视情况协调、实施辖区内相应江河湖库的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实污染事故中的渔业资源污染损害，提供相关数据；提供辖区水上渔业敏感资源数据；协助组织渔船、渔民开展污染监视和清除工作，协助开展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内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行动和善后处置；按照权限组织或参与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14) 市文广旅体局：协助景区主管部门参与 A 级旅游景区的船舶污染应急处置工作，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管理单位做好险情水域游客疏导工作。

(15)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支持、指导事故发生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因事故或污染应急造成伤病员的救治工作。



(16)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和实际能力，协调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水上船舶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17)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

(18) 肇庆水文分局：负责提供事发水域水情实况，预报水文信息。

(19)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灾情需要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0) 肇庆海关：负责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调用的跨国、跨地区污染应急设备出入境提供便捷服务；为事故船舶所载涉外货物、燃油等应急卸载处置提供便捷服务。

(21) 肇庆海事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种水上应急力量开展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维护水上应急处置现场的通航秩序，必要时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发布水上航行警（通）告和安全信息；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的水上监视；核实水上船舶污染清除和损害情况；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索赔调解工作；承担市水上搜救分中心日常工作和应急值班工作。

(22) 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负责险情水域航道维护工作，设置相应助航标志。

(23) 辖区所属港口、码头、航运企业、水上加油站、渡口、船舶修造企业等涉水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力量（包括人员、船舶、航空器和水上设施等）在市水上搜救分中心的指挥协调下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